

發展。為健全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環境，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亦針對第 12、13 條無形資產評價條文提出修正，以期提升評價公信力，並連結金融體系，帶動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

本部目前相關推動情形與成果說明如下：

- (一)成立「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委員會」：邀請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機構參與，包括：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公會、民間評價協會及學校等。
- (二)爭取企業與學校認同：迄今已獲得國內企業包括聯發科技、宏碁、宏達電等 45 家企業及清華大學等 47 家學校認同。
- (三)推動成果：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初級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迄今已累計超過 1,000 人次報名。

四、本部為減少投機者囤積、炒作工業區土地，目前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新開發園區如以出售方式提供廠商使用之土地，於出售須知中規範廠商須於 2 年內建廠並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之 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才得無息退還，如廠商未於 2 年內建廠並完成使用，其所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沒收不予退還。
- (二)另為促進閒置用地強化使用，業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法草案納入「強制收買」規定；此外本部刻正研擬「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設廠所需土地，以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掌控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

五、充裕人才課題部分，我國推動 5 大創新產業，亟需解決當前國內學用落差問題，提供量足質優之高附加價值人才，為此本部已依行政院「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以推動「教訓考用循環」模式，邀集產業共同規劃、推動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能力鑑定合格者，以達「教訓考用循環」之目標，並納入民間鑑定能量，透過民間證照採認機制，與民間既有的優質證照形成合作伙伴，帶動相關培訓服務，促進國人就業及提高待遇。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不可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8)

許委員就本院不可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配合總統任期，落實責任政治，國發會刻正依據蔡總統治國理念及林院長施政重點，研擬「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民國 106 年計畫」，預定 12 月底前陳報本院核定。
- 二、上述國家發展計畫將訂定國家發展目標，包括四年計畫目標及 106 年計畫目標。國家發展目標除由國發會衡酌內外主客觀趨勢、課題與條件，研訂經濟成長率、物價上漲率、失業率等重要總體經濟目標之外，並將參考各部會規劃之重要計畫與策略，設定重要政策性目標，作

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準繩。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新任委員遴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9)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新任委員遴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求聘用委員的遴聘公開、公平、公正，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除須符合遴聘要點相關法定資格條件外，更綜合考量用人唯才、超越黨派、性別比例及兼顧原鄉與都會區域平衡等原，遴薦適任人選報請行政院核聘。
-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係依據該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所訂定，有關部分族群對於新任族群委員認為不具代表性乙事，經查尚符法制，對所推薦人選未被聘用所產生的誤解與認知差距，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與相關族群個別溝通說明，容俟將來修法解決。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上方崩塌，居民事前屢向農業委員會反映，部落後方土石有坍塌之虞，惟該會水土保持局均未處理，致部落遭土石淹沒，要求查明是否因人為因素釀禍，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投入紅葉村災後復原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7)

廖委員就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上方崩塌，居民事前屢向本院農業委員會反映，部落後方土石有坍塌之虞，惟該會水土保持局均未處理，致部落遭土石淹沒，要求查明是否因人為因素釀禍，並立即整合各機關資源投入紅葉村災後復原工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次紅葉村係屬崩塌災害，主要崩塌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列入地質敏感區，依目前各國科學研究進展，仍無法事前精確預測崩塌時間及地點。另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調整之提報方式，主要由地方政府針對風險潛勢、影響範圍等有新增及調整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查後公開，針對紅葉村範圍地方政府未曾提報申請，爰崩場地非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二、本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相關計畫，係依整體調查規劃成果，針對土砂災害嚴重區域，依保全對象、崩塌率、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因子，排定保育治理優先順序，視實際需要提報工程審議會議進行審查。針對本案居民反映，本會水土保持局曾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派員勘